

甲骨金文與商周史研究

張政娘 著

中華書局

《張政烺文集》出版說明

張政烺，字苑峰，1912年4月15日生於山東省榮成縣崖頭鎮。1936年畢業於北京大學史學系，同年進入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歷任圖書管理員、助理研究員、副研究員。1946年應聘任北京大學史學系教授。1954年參與籌建中國科學院歷史研究所，並兼任研究員。1960年被任命為中華書局副總編輯，並繼續兼任中國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研究員。1966年調離中華書局，專任中國科學院歷史研究所（今屬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員。曾先後擔任物質文化研究室主任、古文字古文獻研究室主任；考古研究所學術委員、歷史研究所學術委員；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教授、博士生導師。曾先後被聘任為國務院古籍整理出版規劃小組成員、顧問；中國歷史博物館學術委員會委員、國家文物事業管理局文物諮詢委員會委員、文化部中國文物委員會委員、國家文物鑒定委員會委員；中國古文字研究會理事，中國考古學會常務理事，中國史學會理事等。2005年1月29日在北京逝世，享年93歲。

張政烺先生一生踐行“真誠求實是為人為學之本”的信條，學問淵博，識見卓越，道德文章，人所共欽。在中國古代史、古文字學、考古學、古器物學、古文獻學等諸多學術領域都做出了具有開拓性的重要貢獻，在海內外學術界產生了廣泛和深遠的影響。

2004年4月，在張政烺先生夫人傅學苓先生的多年推動和

學術界的通力協助下，彙編張政烺先生一生主要學術成果的《張政烺文史論集》在中華書局正式出版。張政烺先生去世後，傅學苓先生承擔起整理出版張先生遺著的重任，繼續蒐集遺稿，委托李零先生主持整理張先生研究易學的有關資料，編為《馬王堆帛書〈周易〉經傳校讀》（中華書局 2008 年出版）和《張政烺論易叢稿》（中華書局 2011 年出版）；委托朱鳳瀚先生主持整理張先生對《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所作批注，編為《張政烺批注〈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中華書局 2011 年出版）。同時，傅學苓先生也一直在蒐集整理相關資料，準備對《張政烺文史論集》進行增補修訂。可惜的是，傅先生在 2010 年年中病重住院，於 2010 年 12 月 22 日去世。病重期間，傅學苓先生仍念念不忘《張政烺文史論集》的修訂和其他未出版著作的整理工作。

2011 年初，張政烺先生的哲嗣張極井先生約請朱鳳瀚、李零、林小安先生與我們會商，啟動《張政烺文史論集》的增補、修訂和重編工作；經廣泛徵求學術界的各方意見，並反復磋商，考慮到《張政烺文史論集》把各篇不同專題、不同類型的文章按發表時間編排，雖然可以瞭解張政烺先生學術發展的歷程，却難以清晰體現其學術特色和研究重點，且卷帙浩繁，不便讀者研讀，因此最終確定，將蒐集到的張先生存世的各類文字進行分類重編，成《張政烺文集》五卷。

《張政烺文集》第一卷《甲骨文與商周史研究》，收錄張政烺先生運用甲骨文研究商周歷史的論文及書信共 36 篇。其中 35 篇已見於《張政烺文史論集》，《致裘錫圭討論殷墟卜辭“族”與“衆人”性質問題的信》一篇，係裘錫圭先生提供，為首次公開發表。需要說明的是，我們之所以將《甲骨文與商周史研究》列為《張政烺文集》的首卷，是考慮到張政烺先生一生精研古

文字和考古學，但他首先更是一位歷史學家，他對甲骨刻辭和商周銘文的考證與釋讀，主要目的乃是解決上古史研究中的問題。

《張政烺文集》第二卷《文史叢考》，收錄張政烺先生關於古代文史方面的論文、隨筆、書信共 34 篇，均見於《張政烺文史論集》。張政烺先生一生博聞強識，在多個古代文史領域如考古學、古器物學、版本目錄學以及古代文學等方面都做過精深的研究，可惜系統成文並最終發表者很少，為學界引為憾事。本卷所收錄的文字，僅僅是張政烺先生研治古代文史的少量遺存，看似不成系統，但每一篇都能給後學極大的啟發。

《張政烺文集》第三卷《論易叢稿》。易學研究是張政烺先生晚年治學的重點。本卷以李零先生所編《張政烺論易叢稿》為基礎，為保持《張政烺文集》的體例統一，故略去了李零先生的前言和相關附錄。

《張政烺文集》第四卷《古史講義》，共收錄張政烺先生授課講義六種，大部分未見於《張政烺文史論集》，為此次新蒐集到的資料。其中《先秦史講義》兩種，1952 年本為王世民先生提供，1959 年本為陳紹棣先生提供，二者皆為油印本，非張先生親筆。需要特別說明的是，張政烺先生在北京大學多年講授中國通史課程中的先秦史，而五十年代時北大歷史系的中國通史課程，系教研室共同討論授課提綱，體現了當時主流史學觀點。因此，講義中的一些學術觀點和表述，帶有一定的時代烙印，未必與張先生自己的學術主張一致。但是，這兩份珍貴的講義，畢竟從多方面體現了張先生的治學成果和學術造詣，精義疊見，讓我們想見當時張政烺等名師為本科生講授基礎課的風采。

同時，張政烺先生曾為北京大學考古專業講授“中國考古學史之金石學部分”。課程分為緒論和五個單元，其中一、二、三單

元當時有油印本講義，已經由王世民先生整理，命名為《中國考古學史講義》，收錄在《張政烺文史論集》中。此次新編《張政烺文集》，我們商請王世民先生根據自己的課堂筆記，對當時未發講義的緒論和四、五單元作了整理，一併收入《中國考古學史講義》中，使這份講義得以以相對完整的面貌呈現出來。

1959年，北京大學在中文系成立了古典文獻專業，設有“中國文化史”講座課程，由陰法魯先生主持，邀請名師開設專題講座，其中的古器物學專題是由張政烺先生講授的，首次授課在1962年11月。收入本卷的《中國古代的禮器和日用物》，就是由向仍旦先生根據張先生的授課記錄整理的講義。

《張政烺文集》第五卷《苑峰雜著》，收錄張政烺先生自述、紀念文章、序跋、書評、書信、講話以及其他一些文字。此次新蒐集到的未見於《張政烺文史論集》中的是：《斯人離世去，業績在人間——悼念尹達同志》（與楊向奎先生合著）、《關於“張楚”問題的一封信》、《致胡厚宣的四封書信》（胡振宇先生提供）、《在晉文化研究會上的發言》、《在湖南省博物館的學術報告》（高至喜先生整理並提供）共五篇；在《中國大百科全書·語言文字卷》（第一版）中，我們輯得署名張政烺撰寫的辭條共13條，也一併收入本卷。另外，收錄在《張政烺文史論集》中的《中國歷史圖譜資料目錄》（封建社會部分）為打印草稿的影印件，為了方便閱讀，此次我們全部進行了排印整理。

多年以來，為蒐集、整理和出版張政烺先生的著作，傅學苓先生苦心孤詣，謀劃整理，付出了艱辛的努力，學術界、出版界的許多同仁都給予了無私的幫助。為編集《張政烺文史論集》，王世民、王曾瑜、史樹青、朱鳳瀚、呂一芳、安守仁、李零、李解民、吳榮曾、吳九龍、何齡修、汪桂海、林小安、林永匡、胡振宇、孫關根、

張永山、陳平、陳抗、陳祖武、程毅中、裘錫圭、趙平安、劉源、劉宗漢、劉樂賢、謝桂華、羅琨、顧青、關惠珍等曾參與文稿的整理工作。此次修訂重編《張政烺文集》，張極井先生在百忙中給予了全力支持和配合，並代表家屬撰寫了《回憶父親二三事——代〈張政烺文集〉編後記》；林小安、朱鳳瀚、李零、顧青、張繼海等先生用力尤著，王世民、裘錫圭、胡振宇、陳紹棟、鄭振香、高至喜、向仍旦、劉玉才等先生提供了新的資料，北京大學歷史系、中文系的部分博士研究生也參加了審校工作，在此，我們一併致以誠摯的感謝！

2012年4月15日，是張政烺先生百歲誕辰的紀念日。《張政烺文集》的出版，是我們對張政烺先生的最好的紀念！

中華書局編輯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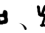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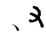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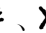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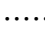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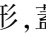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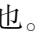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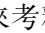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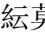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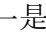

2012年3月

目 錄

“ ”字說	1
關於《“ ”字說》	10
釋甲骨文“俄”、“隸”、“蘊”三字	11
釋“因蘊”	19
殷虛甲骨文“羨”字說	34
釋“它示”	
——論卜辭中沒有蠶神	37
殷契“ 田”解	45
釋“藁”	56
殷契“佺”字說	65
古代中國的十進制氏族組織	73
甲骨文“肖”與“肖田”	118
關於“肖田”問題	
——答張雪明同志	126
卜辭“ 田”及其相關諸問題	131
致裘錫圭討論殷墟卜辭“族”與“衆人”性質問題的信	173
釋甲骨文“尊田”及“土田”	179
帚好略說	186
《帚好略說》補記	196
關於殷代卜龜之來源	200
肴其貞的真偽問題	2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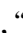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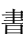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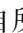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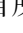
武王克殷之年·····	211
利簋釋文·····	217
何尊銘文解釋補遺·····	222
矢王簋蓋跋	
——評王國維《古諸侯稱王說》·····	224
伯唐父鼎、孟員鼎甗銘文釋文·····	234
王臣簋釋文·····	238
周厲王胡簋釋文·····	245
哀成叔鼎釋文·····	261
“十又二公”及其相關問題·····	269
庚壺釋文·····	295
說庚壺的“大”字·····	305
中山王欒壺及鼎銘考釋·····	309
中山國胤嗣珲珣壺釋文·····	344
邵王之諱鼎及 銘考證·····	359
“平陵摩泆立事歲”陶考證·····	370
“土田十萬”新解·····	384
上古時代的中朝友好關係·····	390
回憶父親二三事	
——代《張政烺文集》編後記·····	3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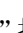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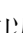
“燿”字說

甲骨文及殷周金文中有“燿”字，从大，从，象一人挾二物於腋下。金文不多見，甲骨文中則數累千百，所見既繁，形體詭變亦甚至，腋下所持又作、、、、、、、、、、、、、、……等形，蓋取二物相儷爲偶，故不拘泥于形體也。向來考釋紛紜莫衷一是，唐立厂先生《天壤閣甲骨文存》（簡稱《天》。考釋三十六葉）曾逐一駁斥，其論皆甚是；而先生釋爲“夾”，雖則形似，義亦覺未安。今考即《說文》字，許說从，實其變體。徵之字形，殆無疑義，而按其辭義尤覺迎刃而解。古訓既明，各家之得失自見，故亦不復一一討論之也。

《說文解字》 部：

 目袞也。从，从大。大，人也。

按依許君之說，“”是會意字，而大象人體，二目雖不正，不宜橫出腋下。竊意“”即“”之變體，本不从。蓋“”字今所見者皆殷周時書，偏旁猶變化無定，春秋已降迄于後漢年代尚遠，形體演變自所不免也。

“”字除《說文》外，未見經典有用之者。其音大徐本舉朱切，小徐本卷于切，《篆隸萬象名義》居虞反（當本原本《玉篇》，今本《玉篇》居于切）。《新加九經字樣》（雜辨部）云：“《說文》音拘，目邪也。”按此皆自《說文》“”“讀若拘，又若‘良士瞿瞿’”一語推演以出，未必古音如此。《說文》諧“”聲者，斗部

有“𠂔”字，云“挹也，从斗 聲”。各家之音與上舉音“𠂔”同，殆亦連類而得之，非別有所本也。《毛詩·小雅·賓之初筵》：

賓載手仇，室人入又。酌彼康爵，以奏爾時。

鄭氏《箋》云：

“仇”讀曰“𠂔”。室人，有室中之事者，謂佐食也。又，復也。賓手挹酒，室人復酌爲加爵。

無論《詩》義是否如此，“仇”讀曰“𠂔”必其音同可知。此“𠂔”字漢讀之足徵者。段玉裁云“古音蓋在三部，故鄭得以易‘仇’字”，其說是矣。“𠂔”字古音當即讀“仇”在三部，而“𠂔”讀若“拘”在四部，又若“瞿”在五部。古音三、四、五部亦不甚遠。且“仇”、“拘”、“瞿”係雙聲（見母或溪母），尤覺音近。以故疑“𠂔”本即“𠂔”字，不从 𠂔，許君以與 𠂔 聲同韻近，遂定著爲从大从 𠂔 也。

甲骨金文中無“仇”字，其“𠂔”字之用法約可分爲數類，而皆當讀爲《毛詩》中之“仇”字。疑“仇”即“𠂔”之後起形聲字，从人與从大同義，形體雖異，聲韻相符，固可代易，寫《詩》者遂概以“仇”字爲之，並“𠂔”字亦書作“仇”矣。

甲骨文中“𠂔”字最常見者爲第二期及第五期卜祭祀先妣之辭，如：

庚戌卜，𠂔，貞王賓示壬 𠂔 妣庚，𠂔，亡尤。（《庫方二氏甲骨卜辭》〔簡稱《庫》〕一二二一）

辛□卜，行，貞王賓大甲 𠂔 妣辛，𠂔，亡尤，在八月。（《殷墟書契後編》〔簡稱《後》〕上·二·七）

壬午卜，行，貞王賓大庚 𠂔 妣壬，𠂔，亡尤。（同上）

壬子卜，行，貞王賓大戊 𠂔 妣壬，𠂔，亡尤。（《後》上·二·三）

己巳卜，行，貞王賓祖乙𠄎妣己，𠄎，亡尤。（《後》上·三·四）

己卯卜，尹，貞王賓祖丁𠄎妣己，𠄎，亡尤。（《殷墟書契前編》〔簡稱《前》〕一·三四·二）

以上第二期。

甲子卜，貞王賓示癸𠄎妣甲，𠄎，亡尤。（《後》上·一·八）

丙寅卜，貞王賓大乙𠄎妣丙，翌，日亡尤。（《前》一·三·七）

戊戌卜，貞王賓大丁𠄎妣戊，𠄎，亡尤。（《後》上·二一）

癸丑卜，貞王賓中丁𠄎妣癸，𠄎，亡尤。（《後》上·二一）

庚子卜，貞王賓祖辛𠄎妣庚，𠄎日，亡尤。（《後》上·三·八）

庚午卜，貞王賓小乙𠄎妣庚，𠄎，亡尤。（《後》上·四·六）

以上第五期。

皆云“祖某𠄎妣某”，文例似此者不可勝舉，其卜日之天干悉與妣某合，而與祖某不相應。以殷人卜祭祀之通例觀之，知皆以妣某爲主，乃先妣之專祭，與先祖無涉。 彝：

戊辰，𠄎師錫𠄎書卣𠄎貝，用作父乙寶彝。在十月，惟王廿祀，𠄎日，邁于妣戊武乙𠄎，歲一，旅。

此殷末銅器，其所記祭禮與上列卜辭同，而“妣戊武乙𠄎”之稱微異。卜辭中亦有似此者：

于妣己祖乙𠄎告。𠄎妣庚𠄎乙𠄎。𠄎（明義士藏骨）

于妣己妣庚祖乙𠄎。于妣甲祖辛𠄎。（同上）

于妣庚姜甲爽。(《殷契粹編》[簡稱《粹》]二五五)
此所引乃第三期卜辭,視 彝略早,皆以“祖某爽”三字置于“妣某”之下,然其文義與前舉諸例皆自相似,可見“祖某爽”三字爲一辭,乃用以區別妣某之同號者使不混淆,此“爽”字當讀曰“仇”而解爲“匹”,即妃匹之謂。陳奐《詩毛氏傳疏》《周南·關雎》:

“窈窕淑女,君子好逑。”《傳》:“逑,匹也。言后妃有關雎之德,是幽閒貞專之善女,宜爲君子之好匹。”《疏》:“《釋文》‘逑本亦作仇’,‘仇,匹’《釋詁》文,孫炎本‘仇’作‘逑’。……匹,配也。‘好匹’猶‘嘉配’耳。”

“君子好逑”本作“好仇”,“逑”字乃出後人私改,非漢以來之舊,清儒論之已詳。卜辭稱先王之后妃曰“祖某爽”,正謂君子之好匹,與《毛詩故訓傳》相合。又有:

庚申卜,即,貞翌辛酉𠄎又(侑)于祖辛,口又爽。(《前》一·一二·二)

此第二期卜辭,有闕文。按祖辛之爽爲妣庚(見前),此云“又爽”殆即指妣庚而言,則“爽”義仍爲妃匹,與以上各例同,特王賓之禮異耳。此係殘辭本無足重,以自來考釋諸家多注意者,故略論之。

爽字之第二類用法,如卜辭黃尹亦稱黃爽,伊尹亦稱伊爽,今舉例於下。黃爽如:

丙寅卜,𠄎,貞 于黃爽,二羌。(《天》三六)

戊戌帝黃爽,二犬。帝黃爽,三犬。(《前》六·二一·

三)

戊戌卜,帝于黃爽。(《龜甲獸骨文字》一·一一·六)

口戌,貞从米于雪,氏黃爽。(《庫》一五三三)

貞黃𠄎 戌。(《戩壽堂所藏殷墟文字》二二·一三)

以上各片皆屬於第一期。同期卜辭又常見有黃尹，如：

癸丑卜，賓，貞 于黃尹。(《前》一·五一·六)

貞黃尹不 。貞𠄎犬，卯口羊。

貞黃尹 戌。貞黃尹不 。(《前》一·五二·一)

其祭祀與作崇之情形皆相同，知黃尹即黃𠄎也。伊𠄎如：

其寧風，伊……亡雨。𠄎風。伊𠄎一小牢。(《粹》八二八)

丙寅，貞又 歲于伊尹，二牢。壬申， 于伊𠄎。(《卜辭通纂》〔簡稱《通》〕二五九)

此第三期及第四期貞雨之辭也。後者伊𠄎與伊尹同見于一片，自是一人。《周書·君奭》：

我聞在昔，成湯既受命，時則有若伊尹，格于皇天。在大甲，時則有若保衡，……格于上帝。

此周公述殷代之舊聞也。按卜辭伊尹與大乙同祀(《後》上·二二·一及二，《粹》一五一)，即湯之小臣無疑。“黃”、“衡”古音同多通假之例，黃尹見于卜辭者與大甲同貞(《後》上·二九·四，參考《通》二三六片考釋)，當即保衡。蓋保者官名，衡者人名，猶召公稱保奭或大保奭也。(《商頌·長發》曰：“實維阿衡，實左右商王。”按：阿，倚也。保，安也。阿保為師傅之官。《後漢書·崔寔傳》《注》“阿保謂傅母也”。是漢時猶有此職，特以女子充之耳。)尹乃三公之官，伊與黃皆嘗為之，而同稱為𠄎，是𠄎與尹相當，蓋謂國之重臣與王為匹耦也。《詩毛氏傳疏》《周南·兔置》：

“赳赳武夫，公侯好仇。”《疏》：“仇，匹也。義見《關雎》《傳》，例不煩更見也。‘公侯好匹’，言武夫能為公侯之好匹。

‘匹’當讀‘率由羣匹’之‘匹’，《假樂》《箋》云：‘循用羣臣之賢者，其行能匹耦己之心。’昭三十二年《左傳》史墨曰：‘物生有兩、有三、有五、有陪貳。故天有三辰，地有五行，體有左右，各有妃耦。王有公，諸侯有卿，皆有貳也。’《晉語》國人誦之曰：‘若狄公子，吾是之依兮。鎮撫國家，爲王妃兮。’韋《注》云：‘言重耳當伯諸侯，爲王妃耦。’……並與《詩》‘仇’字義同。”

又《大雅·皇矣》：

“帝謂文王，詢爾仇方，同爾弟兄，以爾鉤援，與爾臨衝，以伐崇墉。”《傳》：“仇，匹也。”《疏》：“‘仇’讀如‘公侯好仇’之‘仇’。仇訓匹，匹爲匹耦，謂羣臣也。上章《傳》云：‘方，則也。’《後漢書·伏湛傳》湛上疏曰：‘文王受命而征伐五國，必先詢之同姓，然後謀之羣臣。其下即引《詩》曰‘詢爾仇方，同爾弟兄’。湛治《齊詩》，其解‘詢爾仇方’爲謀之羣臣。《正義》述毛云：‘文王伐崇當詢謀於女匹己之臣，以問其伐人之方。’此與伏湛釋《詩》義合矣。”

此兩詩中之“仇”字皆指羣臣言，外爲干城，內制其腹心，參預兵謀，誼同兄弟，其爲貴要可知。伊、黃皆嘗尹治天下而有爽稱，其義適合。《尚書大傳》載微子《麥秀之歌》曰：

麥秀漸漸兮，禾黍油油。彼狡童兮，不我好仇。（據《學齋佔畢》卷二引）

此歌《史記·宋微子世家》以爲箕子作。究出何人，今雖無從判定，其流傳要必甚早。司馬遷、鄭玄並以爲狡童謂紂，則末句“不我好仇”者，蓋傷帝辛未嘗與己善相匹配（微子去之，箕子爲之奴），不能諫行言聽，卒至宗社爲墟也。前人或不解“仇”字之義，故《史記》此句誤爲“不與我好兮”（《御覽》卷五百七十、《事類賦》卷十一引並作“不我好仇”，不誤），而《文選》李善《注》引

《大傳》亦誤作“不我好”(卷十六),或“不我好兮”(卷卅六),義既膚泛,於韻亦不甚合矣。單伯鐘:

單伯 生曰:“丕顯皇祖烈考,逌匹先王,勞勤大命……。”

(《三代吉金文存》〔簡稱《三代》〕一·一六)

此宗周中葉之器,“匹”、“先”二字从孫詒讓釋(《古籀餘論》卷二),“佐貳先王猶《詩》云‘公侯好仇’”,其說是矣。單伯先世雖不可知(《路史》謂周成王封少子于單,爲單氏,不知何據)。疑必周室佐命之臣,蓋君臣遭際自有匹合之義也。《楚辭》王逸《注》,《離騷經》:

湯、禹嚴而求合兮(嚴,敬也。合,匹也),摯、咎繇而能調(摯,伊尹名,湯臣也。咎繇,禹臣也。調,和也。言湯、禹至聖,猶敬承天道求其匹合,得伊尹、皐陶乃能調和陰陽而安天下也)。

《文選》李善《注》,楊子雲《甘泉賦》:

“乃搜逌索偶,皐、伊之徒冠倫魁能。”韋昭曰:“搜,擇也。逌,匹也。索,求也。偶,對也。”應劭曰:“冠其羣倫魁桀也。”善曰:“皐,皐陶,堯臣也。伊,伊尹,湯臣也。”

《漢書·董仲舒傳贊》:

至向子歆,以爲伊、呂乃聖人之耦(師古曰:“耦,對也。”),王者不得則不興。

是伊尹與皐陶、呂望等爲聖王之仇,漢人猶識之也。保衡因自來經師皆誤以爲與伊尹係一人,黃尹、黃奭之稱世遂罕知者矣。

“𠄎”字之第三種用法見周初銅器矢彝(《三代》六·五七)及矢尊(《三代》一一·三八,文與彝同)其文云:

惟八月,辰在甲申,王令周公子明保尹三事四方,受卿史寮。丁亥,令矢告于周公宮。公令 同卿史寮。惟十月,月吉

癸未，明公朝至于成周。 令舍三事令， 卿史寮， 諸尹，
里君， 百工， 諸侯侯田男，舍四方令。既咸令。……明公
錫亢師鬯、金、小牛，曰用 。錫令鬯、金、小牛，曰用 。迺令
曰：“今我惟令汝二人亢 矢 爽，左右于乃寮以乃友事。”

前人考釋皆不達“爽”字之義，今按亦當讀曰“仇”，即同位相人偶之辭（鄭康成注經每有“人偶”之語，蓋尊異親愛之意，臧琳《經義雜記》有說）。《詩毛氏傳疏》《秦風·無衣》：

“豈曰無衣，與子同袍。王于興師，脩我戈矛，與子同仇。”

《傳》：“仇，匹也。”《疏》：“‘仇’與‘疇’通。匹者，‘匹’讀‘秦晉匹也’之‘匹’。”

陳《疏》墨守毛義是其所長，故今取之，然如此處詮釋“仇”字之義似有未瞭，幸有矢彘“爽”字可以相互發明。字在君夫 則以“求”爲之，其文曰：

唯正月初吉乙亥，王在康宮太室。王命君夫曰：“價求乃

友。”君夫敢奉揚王休，用作文父丁 彝。（《三代》八·四七）郭沫若謂“此‘價求’連文當讀爲‘續速’，‘續速乃友’猶師 父鼎言‘用嗣乃父宮友’”（《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其說甚善，惟引《說文》以解“速”字，義猶有間。按此即以“求”字爲“爽”（求、仇音韻俱合，固可通假，猶《關雎》“好仇”亦作“好速”），王命君夫與明公之命亢及矢，事正相類也。古者士大夫既各與寮友爲仇，於是“仇”字遂有朋友之一義。《禮記》鄭氏《注》，《緇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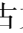

子曰：“唯君子能好其正，小人毒其正。（“正”當爲“匹”，字之誤也。“匹”謂知識朋友。）故君子之朋友有鄉，……《詩》云：“君子好仇。”（仇，匹也。）

此引《詩》以明“君子之人以好人爲匹”（孔穎達《疏》），雖則斷

章,非《關雎》本義,亦古訓之僅存者矣。

以上“爽”字三解,皆由仇、匹一義引申,而按之《詩》義古文,頓覺貫串證發,《毛詩故訓傳》信古義之淵海矣。此外周代銅器有叔爽父尊(《代》一一·三二),爽係人名,無文理可尋,可以不論。又毛伯彝(《西清古鑑》一三·一二。當稱班,穆王時器),銘文之末云:

班非敢望,惟作侶考爽,謚曰大政。子子孫孫多世其永寶。

或云“爽”蓋讀爲“皿”。按此器久佚,原拓未見,今僅據縮摹本,字體未必無誤。果即“爽”字,則當假爲“簋”。“仇”之與“簋”聲韻相合,《說文》“簋”之古文有甌、、三體,皆諧九聲,可以爲證,而與器之形制相符,尤見今之訓讀爲不謬矣。然則,“爽”从大、从,其初或即象一人挾二簋歟?惜材料尚缺乏,不足以徵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春日作,三十三年歲杪手錄上石,研凍指僵,目暝意倦,幾不成字。視月書舍校訖記。

(《六同別錄》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外編》第三種,一九四五年一月,四川南溪李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十三本,商務印書館,一九四八年)